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
村微度假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6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单位电子签章”是指单位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9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288-1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6年度 “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 目	4000000	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计划在全省选取 300 个露营地，强化标识标牌体系建设，加强资源对接和宣传推广，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提升露营地数智化展示水平（详见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5.5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报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371-6969976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1 房间

联 系 人：孙孟

电 话：0371-61312359 19139170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19139170777

2026 年 7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 话：0371-696997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孙孟 电 话：0371-61312359 19139170777 邮 箱：hnyx1909@126.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
1.1.5	采购范围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拟开展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计划在全省选取 300 个露营地，强化标识标牌体系建设，加强资源对接和宣传推广，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水平，提升露营地数智化展示水平（详见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4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4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3.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报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

	联系方式	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孟 联系方式：0371-61312359 19139170777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01 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含税）。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仅需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总价包含本采购需求内调研设计、活动组织、人员培训、电子地图制作、标识标牌供货运输安装、税费、质保等全部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年度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须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因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8_月_20_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B)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采用一次性总支付方式。待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凭乙方合格发票一次性付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1.7	特别说明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 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 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 投标文件格式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其含义包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姓名等。
备注: 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 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及安装期、项目实施地点和质量标准、质保期**

1.3.1 交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

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资料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

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

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或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仅需填写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服务费已包含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项目服务费包括：

1. 总价包含本采购需求内调研设计、活动组织、人员培训、电子地图制作、标识标牌供货运输安装、税费、质保等全部一切费用；中标人以各种方式将文件资料发送至采购人的费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一切税费；本合同项下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及安装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

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3.5.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3.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5.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B)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17 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招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7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资格审因素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等；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相关内容查询】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相关内容查询】，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保存查询结果）
8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或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5项规定
6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7	项目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9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15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标委员会按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注：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本节第 2.3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2.2.3 (2)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55 分	项目总体理 解与分析 6分	对本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全面梳理河南省“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整体部署要求；项目实施核心价值与重难点研判；项目长效运营与品牌价值提升合理化建议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深刻透彻，分析针对性及指导性强，得 6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基本深刻透彻，分析针对性及指导性一般，得 4 分； 3. 内容不完整、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存在偏差，分析深度不足，针对性及指导性较弱，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标识标牌体系设计与审定 12 分	标识标牌体系设计与审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00 个试点露营地的实地调研工作方案；统一 VI 系统设计思路；分级分类标识标牌的标准化设计思路；设计方案多级审定流程；设计成果形式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实地调研工作方案切实可行，统一视觉体系契合项目定位，设计体系完整、创意突出，普适性及落地性强，得 12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实地调研工作方案基本可行，统一视觉体系基本契合项目定位，设计体系较完整、有一定的创意，普适性及落地性一般，得 8 分； 3. 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实地调研工作方案有欠缺，统一视觉体系设计存在明显疏漏，缺乏普适性及落地性，得 4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实施方案 8 分	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作标准；批量制作工艺与品质管控措施；安装施工组织与安全保障方案；分批交付与验收工作机制；进度保障措施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方案科学合理，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分批交付机制科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 8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方案较合理，质量管控体系较完善、分批交付机制较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3. 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存在疏漏，质量管控体系欠缺、分批交付机制不足，保障措施针对性弱，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运营推广活动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活动整体策划与流程；线上宣传与线下资源对接方案；省内外优秀运营管理团队邀请计划；活动执行流程；成果汇总与效果评估方案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活动策划贴合 “千营万帐” 品牌定位，邀约策略明确，执行流程清晰，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活动策划较合理，邀约策略较明确，执行流程较清晰，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活动策划不够合理，邀约策略不明确，执行流程不够清晰，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不足，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活动整体策划与流程；课程体系设计；师资团队组建方案；活动培训内容；活动组织与过程管理方案；培训成果归档方案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活动策划贴合 “千营万帐” 品牌定位，课程体系科学，师资配置合理，组织方案完善，成果归档规范，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活动策划较合理，课程体系较科学，师资配置较合理，组织方案较完善，成果归档较规范，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活动策划不够合理，课程体系不够科学，师资配置欠缺，组织方案操作性不足，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300 个试点 露营地电子 地图上线方 案 5 分	300 个试点露营地电子地图上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功能设计；数据采集与录入方案；技术规范；系统部署与安全运维机制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功能设计完善，技术路线先进，数据采集标准明确，接口方案可行，运维保障机制完善，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功能设计较完善，技术路线合理，数据采集标准较明确，运维保障机制较完善，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功能设计有欠缺，技术路线不够清晰，数据采集标准模糊，运维保障机制不足，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项目实施进 度计划 4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施阶段划分与时间节点安排；各阶段具体工作推进节点排布；进度保障措施；进度偏差预警与纠偏机制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清晰，保障措施有力，节点管控与调整措施完善，得 4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计划较合理，关键节点较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节点管控与调整措施一般，得 2 分； 3. 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进度计划存在疏漏，关键节点模糊，保障措施不足，节点管控与调整措施弱，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保 证措施 5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环节质量管控；标识标牌制作安装质量管控；运营推广活动质量管控；技能提升活动质量管控；质量问题整改与闭环机制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质量管控体系完善，各环节管控措施具体可行，责任清晰，整改机制健全，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质量管控体系较完善，各环节管控措施较具体，责任较清晰，有基本整改机制，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质量管控体系不够完善，管控措施针对性不足，责任不够清晰，整改机制欠缺，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安全与应急 保障措施 5 分	安全与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整体安全管理体系与责任机制；标识标牌制作安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线下活动组织安全应急预案；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1. 内容完整且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安全管理体系完善，预防措施具体，应急处置流程清晰，责任落实到位，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且满足项目需求，安全管理体系较完善，预防措施较具体，应急处置流程较清晰、责任落实较好，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3. 内容不完整，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安全管理体系不够完善，预防措施不够具体，应急处置流程模糊，责任不够清晰，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弱，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4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承担过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3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 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及承诺（包括标识标牌维护响应机制、成果资料存档与移交方案、配合采购人开展后续年度工作的服务能力等），符合项目需求，能够保证该项目的连续性。 1. 服务承诺完善、响应机制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2. 服务承诺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3. 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不累计得分。
注：以上缺项得 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3.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3.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2.3.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3.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否决。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2.3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2.1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方（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

（二）实施内容

1.调研与设计工作

统筹组建多支专业调研工作组，每组配备专业调研人员，严格按照点位真实性、场地合规性、交通可达性、配套承载力、安全防护条件、风貌适配性六大核验标准，分批次、分区域同步推进全省 18 个地市 300 个试点露营地的实地核验与深度调研，完成标识标牌统一视觉方案的多轮设计、专家评审与最终审定，编制形成《河南省“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标识设计手册》。

2.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

面向全省 300 个试点露营地，自主逐一对接运营主体完成安装点位踏勘、选址确认、安全评估及书面确认，自行协调属地有关部门办理外部交通标识审批、备案等。按每个营地 5 个左右标准配置，完成约 1500 块标识标牌统一制作、规范安装、逐项核验，严格执行统一材质、统一工艺、统一尺寸及抗风抗震防雷安全标准，确保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工、标识统一规范亮相。

3.资源对接推介活动

统筹组织 2 场高规格、全流程闭环管理的资源对接推介活动，实行线上全媒体宣传推广与线下精准对接洽谈相结合的方式，精准邀请省内省属重点文旅企业、龙头文旅运营团队、头部 MCN、专业营销策划机构，以及省外头部露营地连锁品牌、知名文旅 IP 运营机构、高端度假运营管理团队参会。引入先进理念与模式，促进资源与运营能力融合，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管理水平。

4.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活动

采取“专家辅导和现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邀请省内外露营运营、安全管理、服务规范、品牌营销等领域知名专家与资深实操导师，高标准组织 2 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活动，每期 2 天、参训规模 50 人左右。全面提升营地

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与服务技能水平。

5.露营地数智化电子地图建设

高标准完成 300 个试点露营地电子地图模块全量上线工作，依托实地逐点核验、数据校准比对方式开展建设，规范化完成全域精准点位标注、全量信息标准化可视化展示及适配场景的一键导航功能，攻克点位偏差、信息错漏、数据不统一等建设难点，保障地图数据精准度、完整性与实时性，高质量落地模块建设应用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完工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质保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正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

2.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乙方存在违约、质量整改、赔偿损失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违约金、修复费用、损失赔偿，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

（五）验收管理

1.整体竣工验收：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工作完工后启动终验，甲方收到验收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项目自动验收合格。

2.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免费整改、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三条 项目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款项采用一次性总支付方式。待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凭乙方合格发票一次性付清。

（三）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税 号：

电 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1 成果所有权：甲方永久、免费、独占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手册、活动素材、电子地图系统、调研数据、文字报告）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2 监督与验收权：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全程监督、检查，并对各阶段交付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对不合格成果，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至合格。

1.3 更换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项目工作人员，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降低服务标准行为进行追责。

2.甲方义务

2.1 工作配合：成立专项工作组，指定专人对接，提供项目必要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研、现场实施、活动组织工作。

2.2 支付费用：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1 报酬请求权：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义务

2.1 履约交付义务：乙方接受委托后，应严格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标准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成果，并对其成果负责。

2.2 永久保密义务：乙方对本项目全部调研数据、露营地经营信息、甲方内部工作文件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解除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泄密需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3 知识产权归属与使用限制：乙方保证全部设计、图文、系统软件无知识产权侵权，所有项目成果（图纸、手册、活动素材、电子地图系统、调研数据、文字报告）全部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不得自留、转售、授权第三方使用；项目交付后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素材、数据、设计成果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2.4 资料归档与完整移交：乙方建立完整项目资料台账，所有纸质、电子源文件分类归档，验收时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留存缺失。

2.5 人员驻场管理：配齐专业设计、施工、策划、数智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统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安全生产责任：标识标牌现场安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由乙方全权负责，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数据安全义务：乙方妥善保管 300 个露营地调研数据，不得私自拷贝、外传、售卖；项目结束后删除自有设备内全部原始数据，仅留存移交甲方的归档版本。

第五条 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一）合同终止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

- 1.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 2.乙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10 个日历天内仍未履行的；
- 3.乙方延迟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验收不合格，经过两次整改仍无法达到标准；
- 5.擅自转包、分包项目；
- 6.发生泄密、知识产权侵权、商业贿赂等严重损害甲方权益行为。

（二）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5%的违约金。

4.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

（二）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约。

（三）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

义务。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地址、联系人、电话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所有整改通知、催告函、解除通知、法律文书邮寄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拒收、无人签收不影响送达效力。

（二）双方同时确认以下电子邮箱作为电子送达渠道，书面文件同步发送邮箱视为送达完成：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三）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须提前 3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及时告知导致文书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一）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三）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三年行动（2026—2028 年）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围绕“试点先行（2026 年）”阶段工作部署，立足河南省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禀赋，坚持“微改造、精提升”的核心理念。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400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调研与设计	项	1	
2	标识标牌	个	1500	否
3	资源对接推介活动	次	2	
4	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活动	次	2	
5	300 个露营地电子地图上线	项	1	

（四）技术要求

1. 调研与设计：统筹组建多支专业调研工作组，每组配备专业调研人员，严格按照点位真实性、场地合规性、交通可达性、配套承载力、安全防护条件、风貌适配性六大核验标准，分批次、分区域同步推进全省 18 个地市 300 个试点露营地的实地核验与深度调研，完成标识标牌统一视觉方案的多轮设计、专家评审与最终审定，编制形成《河南省“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标识设计手册》。

2. 制作与安装：面向全省 300 个试点露营地，自主逐一对接运营主体完成安装点位踏勘、选址确认、安全评估及书面确认，自行协调属地有关部门办理外部交通标识审批、备案等。按每个营地 5 个左右标准配置，完成约 1500 块标识标牌统一制作、规范安装、逐

项核验，严格执行统一材质、统一工艺、统一尺寸及抗风抗震防雷安全标准（后附规格标准），确保 2026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工、标识统一规范亮相。

3. 推广与对接：统筹组织 2 场高规格、全流程闭环管理的资源对接推介活动，实行线上全媒体宣传推广与线下精准对接洽谈相结合的方式，精准邀请省内省属重点文旅企业、龙头文旅运营团队、头部 MCN、专业营销策划机构，以及省外头部露营地连锁品牌、知名文旅 IP 运营机构、高端度假运营管理团队参会。引入先进理念与模式，促进资源与运营能力融合，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管理水平。

4. 技能提升活动：采取“专家辅导和现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邀请省内外露营运营、安全管理、服务规范、品牌营销等领域知名专家与资深实操导师，高标准组织 2 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活动，每期 2 天、参训规模 50 人左右。全面提升营地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与服务技能水平。

5. 数智化上线：高标准完成 300 个试点露营地电子地图模块全量上线工作，依托实地逐点核验、数据校准比对方式开展建设，规范化完成全域精准点位标注、全量信息标准化可视化展示及适配场景的一键导航功能，攻克点位偏差、信息错漏、数据不统一等建设难点，保障地图数据精准度、完整性与实时性，高质量落地模块建设应用工作。

通过上述工作的系统推进，确保“千营万帐”试点阶段各项量化指标落实到位，为后续全面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

标识标牌规格标准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规格标准，根据每个试点露营地的情况，设计并安装以下 6 大核心种类标识，确保标识系统兼具功能性与景观性。

类型	功能要求	图形规范	材质与工艺	安装标准
外部交通标识（小型）	在主要道路上提前引导车辆与行人顺利抵达露营地入口。清晰地标明营地名称、方向及距离。	遵循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 / T 10001.1-202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 2894-202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以及 GB/T 5845.1-2023 道路交通标志板关于反光及结构强度的相关要求。	面板材质：铝合金板，质轻、高强、防锈、平整度高，适合户外大型标志。 支撑结构：热镀锌钢管立柱及横梁，热镀锌防腐处理，使用寿命≥15 年。 反光工艺：底板采用超强二级反光膜，耐紫外线、抗褪色。≥3 年不褪色。 连接件：所有螺栓、螺母、抱箍等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防锈防松。	基础施工：采用 C25 混凝土现浇基础。小型具体尺寸根据现场情况确定。基础埋深≥1200mm。 安装高度：单柱式标志下缘距路面高度≥2.5m。 安装角度：标志板面与道路中线法向偏转角度控制在 5°~10° 之间。 位置要求：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外，保证视认距离≥100m，不遮挡其他道路设施，并设置于车辆行进方向的右侧或车行道上空。
营地入口引景标识	突出营地名称、Logo，融合自然与营地风格，引导视线深入营地。	遵循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0001.1-2023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 2894-202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材质：304/316 不锈钢 耐腐、抗紫外线。 工艺：金属类：氟碳喷涂、拉丝 / 喷砂、UV 打印。 图文工艺：UV 高精度喷绘、丝网印刷。	混凝土基础：具体尺寸根据现场情况确定，C25 混凝土，埋深≥600mm（冻土层以下），配预埋钢板 / 螺栓。 固定件：304/316 不锈钢螺栓（M16 - M20），承重≥标识自重 1.5 倍；小型（≤10kg）用膨胀螺栓，大型用地脚 / 化学锚栓。

类型	功能要求	图形规范	材质与工艺	安装标准
安全 警示 标识	及时提示危险、禁止行为、注意事项，避免坠落、溺水、火灾、触电、野生动物、陡坡、涉水等安全风险。	GB 2894-202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禁止标志：红色圆形 + 白色背景 + 黑色图形 例：禁止烟火、禁止游泳、禁止攀爬、禁止明火、禁止通行 警告标志：黄色等边三角形 + 黑色边框 + 黑色图形 例：小心滑倒、小心坠落、小心陡坡、小心野生动物、注意水深 指令标志：蓝色圆形 + 白色图形 例：必须佩戴安全帽、必须穿救生衣、必须保持安静 提示标志：绿色正方形 / 长方形 + 白色图形 例：紧急出口、避险点、急救点、疏散方向	铝板：1.0~2.0mm，轻质、防锈、平整度高。 不锈钢板：304 材质，1.0~1.5mm，适合临水、高湿环境。 反光膜底板：用于夜间识别要求高的区域。 反光工艺：工程级 / 高强级反光膜。 印刷工艺：丝网印 / UV 喷印，耐紫外线≥3 年不褪色。 金属类：阳极氧化、氟碳喷涂，防腐蚀 包边处理：圆角、卷边、无尖锐棱。	墙面安装：膨胀螺栓 + 不锈钢挂件 立柱安装：镀锌钢管 / 铝合金立柱，法兰固定 地面基础：混凝土基座 300×300×400mm，C25 混凝土 所有紧固件必须使用 304 不锈钢，防锈防松

类型	功能要求	图形规范	材质与工艺	安装标准
信息提示标识	清晰准确传递服务信息，如开放时间、收费说明、服务项目、区域介绍、文明提示、联系方式等。	遵循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执行 GB/T 10001 系列标准，不随意自创。	铝合金板（1.0 - 2.0mm）：重量轻、防锈、平整度好，户外通用首选。 不锈钢板（304，1.0 - 1.5mm）：适合临水、高湿环境。 喷涂：户外采用氟碳喷涂或粉末喷涂，耐候性强。 印刷：UV 高清喷绘、丝网印刷，色彩牢固，抗紫外线。	安装位置：设置在人流集中、视线开阔处，如入口、岔路口、服务点旁、休息区、设施旁。 不遮挡通行、不影响消防通道、不遮挡安全警示标识。 墙面安装：不锈钢膨胀螺栓、角码固定，牢固无松动。 立柱安装：镀锌 / 铝合金立柱 + 法兰盘，预埋件或化学锚栓固定。 地面基础：小型牌 300 × 300 × 400mm 混凝土基座；大型立牌基础相应加大。 所有紧固件采用 304 不锈钢，防锈防松。

类型	功能要求	图形规范	材质与工艺	安装标准
服务标识	快速识别服务设施位置、类型与用途，减少寻找成本，提升通行效率。适用于营地内服务类标识，包含：服务中心、问询、厕所、饮水、休息、医疗、寄存、广播、母婴室、无障碍服务等。	遵循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执行 GB/T 10001 系列标准，不随意自创	铝合金板（1.0～2.0mm）重量轻、防锈、平整度高，最常用，性价比高。 金属板面：氟碳喷涂、粉末喷涂，耐紫外线、不褪色、不生锈。 图文工艺：UV 高清打印、丝网印刷。 边缘处理：圆角、倒角、去毛刺，无尖锐棱角。	安装位置：设置在服务设施入口附近、通道转角、岔路口等明显位置。不遮挡门体、消防设施、警示标识、监控摄像头。与人流方向正对，便于进入前一眼识别。 墙面安装：304 不锈钢膨胀螺栓、隐形角码、免钉胶。 玻璃 / 瓷砖：使用玻璃爪件或结构胶，避免破坏饰面。 立柱安装：镀锌 / 铝合金圆管 / 方管立柱，法兰盘固定。 基础要求：小型立牌：300×300×400mm C25 混凝土基座；大型导视牌按结构计算加大基础。
环保标识	适用于营地的各类环保标识，包含垃圾分类、节约用水、节约用电、禁止乱扔垃圾、生态保护、植被爱护、低碳文明提示等环保类导视	遵循 GB/T 1000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2894-2025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基材：1.0—2.0mm 6063 铝合金板、304 不锈钢板，质轻高强、防锈防腐、平整度好，适配全户外场景，使用寿命长。 图文工艺：采用 UV 高清耐候喷绘、丝网印刷或激光雕刻填色，图案文字附着力强，耐磨耐刮，长期户外不脱落、不模糊。 所有标识边角统一圆	垃圾分类标识：精准设置在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旁、集中投放区，正对人流方向，无遮挡、无偏移。 生态保护标识：布置在草坪、绿植区、生态林区、水源保护区等核心点位，危险及生态脆弱区域前置设置提示。 节约环保标识：安装在卫生间、洗漱区、配电区域、公共休息区等用水用电集中区域。

类型	功能要求	图形规范	材质与工艺	安装标准
	标识。		角倒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杜绝安全隐患;拼接缝隙打耐候密封胶,防水防尘。	整体要求:不遮挡通行通道、消防设施、安全警示标识,不破坏原有植被和地形,最大限度减少生态扰动。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完成价（总价包含本采购需求内调研设计、活动组织、人员培训、电子地图制作、标识标牌供货运输安装、税费、质保等全部一切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26年度“千营万帐”乡村 微度假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 年度“千营万帐”乡村微度假工程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项目实施地点	
交货及安装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根据需要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或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或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我单位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我单位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二)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内容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内容	
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年龄)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可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七、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2020-12-18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2017-9-1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 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 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 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 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 号	2020-9-15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2022-5-30
13	以上文件以现行版本为准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

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

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